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09-27 16:47:28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粤科函人字〔2020〕5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现就开展2020年度科技情报研究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广东省从事科技情报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助理研究员（中级）资格或研究实习员（初级）资格。

二、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一）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请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申报材料。

（二）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人员扎堆聚集，报送材料须提前3天预约，原则上由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职称工作相关负责同志1~2名，统一组织报送本单位人员申报材料。

三、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或研究实习员职称，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45号，附件2）规定的条款。

（二）职称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三）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附件3）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四）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附件4）有关规定执行。

（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2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送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报送材料。

2020年申报职称时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并提交电子材料，同时向评审委员会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届时需提交：

- 1.《送评材料目录单》，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
-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A4纸双面印制，一式1份。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填写的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填报错误后果自负）。
-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纸单面竖排印制，一式20份（其中1份为原件）。必须对照资格条件如实填写表中“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 项、业绩成果条件第 项之规定”的内容。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或相关。
- 4.《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聘用证明材料（如聘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各1份；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在职在岗人员还须提供人事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各1份，上述材料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进行签名（所有材料需提交原件，经核查后退回）。
- 5.《业绩、成果材料》，A4纸双面印制，按“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分类装订，一式1份，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

相关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印章，由审核人进行签名（如果是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须加盖财务专用章），以上材料的原件经核查后退回。论文需要提供原件（若数量多，可只提供2本代表作所登载的刊物）。

6.提交大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相片1张及身份证复印件1张，贴在《贴资格免冠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上。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A4纸双面印制，一式1份。提交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名盖章。

9.《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A4纸双面印制，一式7份（其中1份为原件）。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开展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3000字以内（首页需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10.所有申报人必须提供《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式1份（附件5）。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如下：第1项粘贴在送评资料文件盒封面；第2、3、6、7、9、10项独立装订；第4、5、8项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使用文件盒（侧面须贴上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和申报职称）进行报送，由申报人自行准备。如评审材料不符合装订要求，或已破损、易破损，评委会不予受理。

（二）对申报人的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广东省的职称政策和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情报科学领域包括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技咨询、科学普及等及相关专业的研究岗位），认真、客观、如实申报，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广东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三）对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要求。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材料审核负责，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单位应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申报材料须单位证明属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名），并加盖骑缝章。

2.按照粤人社发〔2020〕142号文要求，申报人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资历年限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3.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由报送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凡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要求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凡委托评审的，须持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央驻穗机构人员申报需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五、评审程序

（一）广东省科技情报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

（二）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将进行评后公示。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四）2020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六、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1中的第5个配套规定）执行。

（一）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1.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 2.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3.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4.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 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 2.非全日制学历的；
- 3.已取得职称的；
- 4.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三)实行全国统一考核的专业，不开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四)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需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有关工作，并按照前面“二、报送申报材料时间及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1.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20份（其中1份为原件）；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3.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1份。

七、收费标准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执行，中级费用每人450元，初级费用每人280元。

八、联系方式

报送材料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信息大楼11楼1101室（广东省科技情报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铁城

电话：020-83560724

传真：020-83549358

联系人：黄晓兵

电话：020-83163852

传真：020-83163850

附件：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5号）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4.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5.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24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